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盈利警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錄得之純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純利84,900,000港元減少約80%至90%。

儘管本集團錄得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毛利增長及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升級填埋氣收集設施項目和退回增值稅）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溢利作出正面貢獻，惟本集團仍於二零一七年財年錄得純利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出售投資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ii)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iii)由於收購及成立新可再生能源公司令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及(iv)就個別可再生能源項目撥備之可能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之最終年度業績將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該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